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GS04-02R1

修正案号: 39-4889

一. 标题: 发动机燃油和控制-发动机低压燃油管-燃油渗漏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Rolls-Royce plc, Derby, United Kingdom制造的Tay620和Tay650型发动机的所有G-IV系列飞机,受影响的发动机型号包括Tay611-8、Tay620-15、Tay650-15和Tay651-54。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的执行,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规定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申请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LBA AD D-2002-358R6 2005 年 06 月 30 日生效
- 2、CAD2004-GS04-02 修正案: 39-4281
- 3、Rolls-Royce 服务通告 TAY-73-1553R3 2005 年 05 月 31 日
- 4、Rolls-Royce 服务通告 TAY-73-1593R1 2005 年 05 月 31 日
- 5、Rolls-Royce 服务通告 TAY-73-1669 2005 年 05 月 31 日
- 6、Rolls-Royce 服务通告 TAY-73-1592R1 2005 年 05 月 31 日
- 7、LBA AD 2002-331
- 8、LBA AD 2002-35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GS04-02, 39-4281

机队使用经验表明, TAY650发动机有可能发生自连接低压燃油流量计量器和高压燃油泵的发动机低压燃油管中渗漏燃油。为防止由于受影响的低压燃油管渗漏燃油导致两台发动机缺少燃油, 导致两台发动机熄火, 和可能对飞机产生危害,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已完成者除外:

规定的工作

A. 按照Rolls-Royce服务通告TAY-73-1553R3或TAY-73-1593R1施工说明的要求, 初始检查件号为JR33021的低压燃油管是否存在磨擦腐蚀。

B. 按照Rolls-Royce服务通告TAY-73-1553R3或TAY-73-1593R1施工说明的要求, 以固定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件号为JR33021的低压燃油管。

C. 按照Rolls-Royce服务通告TAY-73-1669施工说明的要求, 对件号为JR26955的低压燃油管进行初始渗漏检查。

D. 按照Rolls-Royce服务通告TAY-73-1669施工说明的要求, 以固定的时间间隔对件号为JR26955的低压燃油管重复进行渗漏检查。

E. 按照Rolls-Royce服务通告TAY-73-1592R1施工说明的要求, 用制造厂件号为JR58112的新改进型低压燃油管更换件号为JR33021的低压燃油管。

注2: 必须以所参照的制造厂服务通告为基础完成所有规定的工作。

注3: 用制造厂件号为JR58112的新改进型低压燃油管更换受影响的低压燃油管后, 则不必对该燃油管进行重复检查。

规定的时间

F. 对于Tay620-15和Tay650-15发动机:

(1)对于本适航指令A段规定的工作: 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注: 若已符合LBA AD 2002-331或LBA AD 2002-358, 则可不执行本适航指令

A段规定的工作)。

(2)对于本适航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自最近一次检查后，以不超过1000小时的使用时间(TIS)为间隔。

(3)对于本适航指令C段规定的工作：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小时内。

(4)对于本适航指令D段规定的工作：自最近一次检查后，以不超过1000小时的使用时间(TIS)为间隔。

(5)对于本适航指令E段规定的工作：必须在2005年12月31日前完成更换。对于2005年12月31日自新件使用时间(TSN)少于4000小时的发动机，必须在自新件使用时间(TSN)达到4000小时前完成更换。

G. 对于Tay611-8和Tay651-54发动机：

(1)对于本适航指令A段规定的工作：对于自新件使用时间(TSN)少于4000小时的发动机，在TSN达到4000小时前必须完成初始检查。对于TSN多于4000小时的发动机，在下次飞行前必须完成初始检查。

(2)对于本适航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自最近一次检查后，以不超过1000小时的使用时间(TIS)为间隔。

(3)对于本适航指令C段规定的工作：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小时内。

(4)对于本适航指令D段规定的工作：自最近一次检查后，以不超过1,000小时的使用时间(TIS)为间隔。

(5)对于本适航指令E段规定的工作：在2005年12月31日前必须完成更换。对于2005年12月31日自新件使用时间(TSN)少于4000小时的发动机，必须在自新件使用时间(TSN)达到4000小时前完成更换。

替代方法

H.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6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